



附件26-1

产品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 JSJSTH2025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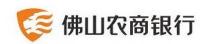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投资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我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 2.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 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3.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如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造成管理财产损失并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 4. 市场风险: 如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由于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降,则可能造成理财收益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 5. 流动性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若出现约定的顺延情形,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6. 信用风险: 投资者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 投资者将面临收益甚至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 7.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当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我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我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我行网站或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6138)或到我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我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我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我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我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再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结束或提前终止后, 因市场利率下滑, 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 10.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或付息,理财期限或 兑付时间将相应延长。
- 11.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在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际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我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12. 不可抗力风险:指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我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 152 天,风险评级为 R2. 适合公司投资者购买。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 失全部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示例(模拟数据):假设某投资者成功认购本理财产品 5 万元金额(即持有 5 万份额),在不利的情况下,产品投资可能发生亏损,如产品净值为 0.90 元/份,则投资者实际收益=50,000.00×(0.90-1.00)=-5,000.00 元。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理财产品的决定。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销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反洗钱工作、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IPO 或并购重组涉及的股东穿透核查或根据其他有权机关或监管要求等需要, 收集调取投资者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 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交易记录、数据信息、金融账户等资料, 同时可向监管机构、有权机关、自律组织、理 财登记备案机构留存前述信息。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投资管理人(即我行)在前述范围 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信息。

风险提示方: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机构确认购买该理财产品是由本机构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并认为该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客户亲笔抄录以下文字完成确认:

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理财人员(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